

江苏集中宣判68起涉毒案 96人获刑,其中两人判死缓

这两名毒贩,贩卖运输冰毒都超过1公斤

死缓案例1 买来近1公斤冰毒 还没出手就被抓

今年52岁的陈国年,是江苏镇江人。曾因贩卖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获刑,出狱后又干起了“老本行”,先后28次贩卖了150多克冰毒,筹集了资本后,决定干一次大买卖,花20万元从福建买了将近1公斤冰毒后,刚进入江苏境内不久,就被警方抓获。

从2012年1月至9月间,陈国

年向10多名吸毒人共贩卖冰毒28次共152.5克,得到了68500元。有了这笔资金后,他再也瞧不上小单买卖了,筹集了20多万准备去做一个大单子。他先带着20万现金,开车到了广东,后来发现那边的货纯度不高,又改到了福建。后来,他在福建拿了将近1公斤冰毒后,返回镇江途中

被江苏警方抓获。

昨日,镇江中院审理后认定陈国年明知是毒品冰毒而贩卖、运输,且数量达到1152.6克,论罪应判处死刑,考虑其运输的近一公斤毒品是被现场缴获的,并未流入社会,对其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全部财产。

死缓案例2 到上海贩毒1公斤多 带回江苏被抓

今年48岁的镇江人詹振东,曾因犯盗窃罪,获刑8个月。出狱后不久,于2010年6月,因犯贩卖毒品罪,获刑9个月,罚金1000元。可出狱后不久,他又开始贩卖毒品了。不过,这次他吸取了以前直接跟“瘾君子”交易被抓的教训,雇佣了一个中间人李鸿彬。

2012年4月到5月期间,詹振东通过李鸿彬向他人贩卖冰毒

共计1025.14克,收入了323000元。在2012年5月28日,他带着431.14克冰毒,开车从上海返回江苏时,在沪宁高速丹阳出口收费站,被公安机拦下检查,查获了藏在副驾驶室下的冰毒。

昨日上午,镇江中院审理后,认定詹振东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此次又犯贩卖毒品罪,属毒品再犯,依法应当从

重处罚。而且他曾被判刑后,5年内再犯,是累犯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,论罪应处以死刑,但鉴于2012年5月28日交易的冰毒431.14克被警方查获,未流入社会,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中间人李鸿彬被抓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,判刑15年。

数据

全省2012年以来
1168名毒贩
获刑10年以上

据省高院副院长李玉生介绍,去年以来,全省法院共一审毒品犯罪案7783件,判处被告人9142名,其中判处十年以上重刑的1168人。李玉生说,各级法院坚持对毒品犯罪采取高压态势,把毒枭、职业毒犯、主犯、累犯、

再犯等主观恶性大、危害严重,以及作案次数多、贩毒数量大、向多人贩毒、诱使多人吸毒、武装押运毒品、暴力拒捕等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,作为打击的重中之重,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,坚决判处死刑,决不手软。

现状

新型毒品案件
占到九成以上

李玉生表示,当前,江苏毒品犯罪案件特点明显:毒品案件多发,始终在年均4000件左右的高位;容留吸毒犯罪案件数量上升,今年上半年容留吸毒犯罪案已占全部毒品犯罪案件的近四成;因吸毒引发的恶性案件屡有

出现;共同有组织的犯罪成为主流。最值得警惕的是,当前新型毒品犯罪已成涉毒犯罪主体。全省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冰毒、K粉、摇头丸、麻古等新型毒品案约占全部案件的90%,而海洛因等传统毒品案件逐年减少。

其他案例

苏州

黑车司机“送货”2.7克
被判9个月徒刑

快报讯(记者 何洁 见习记者 尹焱 通讯员 马俐) 昨天上午,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起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,一名黑车司机为了赚取车费,运送冰毒2.7克结果换来了9个月徒刑。值得注意的是,此次被判刑的5名被告人中,有4名是“80后”,最年轻的朱某系89年出生。获刑最重的一名湖北籍80后女子,一个月内贩毒75克,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

连云港

贩卖冰毒21.8克
获刑9年多

快报讯(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徐萌 张丹 王永伦) 14日上午,连云港市相关法院公开宣判三起毒品犯罪案件,其中新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江帆、骆磊两件贩卖毒品案,灌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王亚军贩卖毒品、窝藏全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案。四名被告人分别以贩卖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九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。

当天上午获刑的四名犯罪嫌疑人贩卖的毒品主要是冰毒和海洛因,数量从2.3克到21.8克不等,其中贩卖最多的是王亚军,共贩卖冰毒21.8克,他也因此获刑最重,被判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仪征警方破获公安部督办特大传销案,11名头目落网 被妻子拉进“组织” 昔日打工者成了“传销总管”

传销大案浮出水面

2012年11月,仪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群众的一封举报信,反映仪征陈集、马集等地有居民在湖南长沙搞传销。仪征警方经过半年的秘密侦查,终于查清了以仪征人王海等人为首涉案金额巨大的传销组织。该案先后被江苏省公安厅、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。

今年7月,仪征警方通过技术手段得知王海等人在仪征出没,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抓捕。

据了解,王海,为人忠厚老实比较能吃苦耐劳。2011年他还在新加坡打工,被妻子刘某直接叫到湖南长沙加入到传销组织,而他本人通过“考察”也认为“这个组织是一个比在国外打工更好的发财致富的路子。”两年来,凭借其早年忠厚的印象,他先后游说其外甥、妹妹、同学、朋友加入到该传销组织,并从

普通的业务员“蜕变”为行业的老总,并得到了传销组织最高领导者的“赏识”成为传销组织的“中层干部”——申购总管。

11名“老总”级头目落网

“申购总管”在传销组织中相当于“会计”,掌握着传销组织的人员变动、“工资”发放等。经过审讯,王海交代了自己组织、领导传销的犯罪事实,并交代了传销组织的架构情况,一副传销组织的网络图跃然纸上。

后民警循线追击,辗转湖南、贵州等地抓获传销组织中老总级别的头目8人。但组织的最大头目苏某等人却人间蒸发。苏某等人逃亡到了哪里?办案民警陷入了深深的思索中。

8月初,民警赶到苏某的老家福建安溪,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,历经半月的努力,8月19日,传销组

织的最大头目苏某等3人归案,至此,该传销组织的11名“老总”级头目全部落网。

年赚1040万元诱人加盟

据王海介绍,他们以合作搞工程、搞投资等为名,诱骗自己的亲友、同学到长沙来“考察”。他们以“西部开发”、“中部崛起”等名义虚构了一套“五级三晋制”资本运作、连锁经营的运作模式。有人来考察时,就介绍“五级三晋制”,着重强调按照这个模式一年赚1040万元。在1040万元面前大部分人都动心了并加入到中间。

据办案民警张警官介绍,传销组织采取的是蛊惑人心的1040工程宣传,如花69800元人民币,购买21份股份,那么就直接升任为主任股,这样,就可直接返利19000元,成为正式股东后,每发展一个人都有提成,发展下线人员越多,所拿

提成越多,级别随之也就越高,如果成功晋升为老总后,就可以分到老总奖金,老总的下线每发展一个人加入(69800元的股份),老总就可获得10500元的工资,一直领到其27个第三代下线全部达到老总级别为止,自己“出局”。这样,一个人从申购69800元加入到最后“出局”最高可获得1040万元的回报。整个过程大约是一年的时间,这就是所谓的“1040工程”。

最终连“本钱”都收不回

警方介绍,参与传销者,至案发仍有人连“本钱”没有收回来。其中一名还是某石油公司工人,最后落得工作不保;还有一种就是全家都在搞传销,最后都逃不掉法律的制裁。

办案民警张警官说,传销组织就是一个金字塔结构,只有处于塔尖的最高层才能最终获利。



昨日,根据江苏省高院统一部署,全省38家法院集中对68起毒品犯罪案件的96名被告人进行公开宣判,其中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31人,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缓刑罚的有8人。其中,镇江的两名毒贩,贩卖和运输冰毒超过1公斤,被判死缓。

昨日,江苏省高院通报了全省打击毒品犯罪相关案件的情况,并决定对毒枭、职业毒犯、主犯、累犯、再犯等主观恶性大、危害严重,以及作案次数多、贩毒数量大、向多人贩毒、诱使多人吸毒、武装押运毒品、暴力拒捕等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,作为打击的重中之重。

通讯员 沈法轩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通讯员 程禹阳
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